



致知文丛

陈玉锋 编著

伊斯兰法理学

新 源 书 坊



致知文丛

伊斯兰法理学

陈玉锋 | 编著

新 墟 書 坊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伊斯蘭法理學 / 陳玉鋒 編著 ; — 新塬書坊, 2007.9
(致知文叢)

I . 伊… II . 陳…

香港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

· 致知文叢 ·

تفهيموا في الدين

伊斯蘭法理學

陈玉锋 编著

出版發行 新塬書坊

開 本 889mm × 1194mm 1/32 開 14.5 印張

印 數 1-3000 冊

版 次 2007 年 9 月第一版

2007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書 號 ISBN 978-9-62868-576-9 / B.231

定 價 30 元

奉普慈特慈安拉之名

致知文丛出版说明

伊斯兰是和平的宗教，和为贵是中国的古训，中国穆斯林秉此两种文化之熏陶，自是更积极地致力于和谐社会之构建。文明对话，聆听他者，是今天不同宗教、文明之间最重要共识之一。虽然我们可能每天都看到许多有关伊斯兰的资讯，但是我们对伊斯兰的实质却知之甚少。同样，中国伊斯兰长期处于边缘化的状态，不仅教外同胞很陌生，就连不少穆斯林也很少有机会系统、深入地了解自己。然而，作为世界最主要文明之一的伊斯兰，在中国千年的文明历史中，有着十分深邃、厚实的思想和文化积累，已成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文化资源之一。有鉴于此，我们遴选译自阿拉伯语、波斯语以及英语的伊斯兰名著和汉语伊斯兰著述，汇为致知文丛，陆续刊出，以便于国人研读传习伊斯兰思想文化之精髓。本文丛收书范围主要是：一、伊斯兰之基本精神：包括经训研习、教义辨析、教法学、宗教哲学、伦理学等；二、汉语伊斯兰典籍研究；三、伊斯兰学术其他学科之拾遗。所选著作，以今人近作为主，但也不限中、外、古、今，以见伊斯兰文化源远流长、传承有继、风霜不侵、绵延无尽也。恭请教内外贤达方家给我们批评、指导和建议，支持我们把这套伊斯兰宗教丛书编好、出好。

致知文丛编辑部

公历2007年8月

伊历1428年7月

说明

一、伊斯兰法理学系法学专业理论，以法理学家之言论为据而立言。本书以伊玛姆艾卜·宰海尔（إمام أبو زهرة）的《法理学》（أصول الفقه）（开罗阿拉伯思想书局，1997年版）为蓝本，并广采各派法理学家之专著。本书之附录专门列举了主要采辑书目，以资参详。

二、伊斯兰立法的四大根据——《古兰经》、圣训、公议、类比是所有法理学家都认同的，毋庸赘述。

鉴于法学界对辅助性证据歧见颇繁。本书于第三章综合各家言，按辅助性证据之性质，分列为推理、公益、优选……等十项。并较详细地介绍了各法学派的侧重选项。

三、书中所引证《古兰经》汉译本，除注明译者外，均系采用马坚先生本。

四、书中所引圣训，均为穆斯林学者所熟知者，多未再标出处。

五、书中对有关教法学派、人物介绍之注文，资料来源多为：

a.《伊斯兰大百科》（阿文版）埃及伊斯兰事务最高委员会编。

b.《中国伊斯兰百科全书》中国伊斯兰百科全书编辑委员会编.四川辞书出版社 1994 年版。

c.《阿拉伯——伊斯兰文化史》商务印书馆 1990 年。

d.《伊斯兰宗教哲学史》王家瑛著.民族出版社 2003 年。

e.《四大伊玛姆传记》（阿文版）。

凡未注明出处页码者，均为编著者综合各参考文献而编撰。

目录

序 曼素尔·穆萨 /5

前言 /25

绪论 /33

第一章 沙立尔法的立法者 /71

第二章 沙立尔法统一性之根本证据原则 /85

第一节 《古兰经》/85

第二节 圣训 /126

第三节 公议 /147

第四节 类比 /168

第三章 沙立尔法的辅助性基础证据 /221

第一节 众圣门弟子的法律实践 /221

第二节 麦地那学者的公议 /230

第三节 公益原则 /233

第四节 延续性原则 /243

第五节 归纳判断 /252

第六节 习惯法则 /255

第七节 优选法则 /260

第八节 手段与方法 /273

第九节 以往的沙立尔法 /280

第十节 证据冲突处理原则 /284

第四章 伊斯兰法理学的语言学原则 /291

第一节 词性研究 /291

第二节 经训明文断法的停用 /339

第五章 沙立尔法的断法 /349

第一节 沙立尔断法性质分类 /349

第二节 责成性法令的种类 /353

第三节 限定性法令 /382

第六章 伊斯兰沙立尔法的对象 /389

第七章 伊斯兰法的客体（沙立尔法的执行主体） /401

第八章 伊斯兰的立法宗旨 /431

第九章 伊斯兰沙立尔法的创制 /447

第一节 独立创制的法学家应具备的条件 /449

第二节 法学创制者的品级 /459

第三节 法学创制的可分割性 /466

第四节 发布教令 /468

后记 /473

附录

中文主要参考书目 /480

阿拉伯语主要参考书目 /482

感赞安拉。由陈玉峰阿訇编纂的《伊斯兰法理学》问世了。其重要意义，不仅在于它是中国第一部较系统的伊斯兰法理学中文编译本。更重要的是它将因此一改中国穆斯林一直不熟悉法理及现代年轻阿訇多未切实学习法理的状况。从而对大大提高中国穆斯林整体素质所产生的重大作用。

伊斯兰经训的最基本的教训，简明易懂人人皆可了然。就是说，穆斯林对自己的信仰及其根据和基本原因，对跟随

穆圣（祈主福安之。下凡遇圣讳皆诵此，不另标注）走伊斯兰教道并以之为归宿，是清晰如明镜，坚定如磐石的。然而，经训的精旨微义，却是只有师表（伊玛姆）以上的大师才能熟悉掌握。普通穆斯林并无达此境界之条件，他们切实履行伊斯兰教道之保障，是遵循教法。就是说，伊斯兰教法即是穆斯林恪守伊斯兰生活方式之实践的具体内容（礼制仪则之范例）。

穆圣与门弟子时代，法典尚未编辑。从传弟子（二代）起，开始创制教法，继以再传弟子（三代）至臻于完善。形成四大教法学统（麦孜赫布），各家法典巨笈奠定了教法之根基。此际，伊斯兰法已从信仰、功修、礼制、政治、经济、军事、民政、民事、伦理及生活细节的方方面面，丝毫没有遗漏地制定出完善的法律、法规、条例、仪则等规范。

于此，我们应澄清的第一个问题（两点）是：

一、中世纪（公元1000年前后），当伊斯兰文明长执世界文明牛耳时，欧洲还处在漫长的蒙昧黑暗时代。

二、公元1000年以前，伊斯兰于法学（法理、法律）之完善、周密、细致无

遗，已远远超过欧美现行的法学。欧美自称拥有人类史中最完善细致之法律，不过是坐井观天之自矜，厚颜不赧之自诩而已。

现今世界法律总的分类是实体法和程序法两大类型。而实体法才是法律就实用之实质意义之本质。实体法若真正是完善无瑕、公正无私的，本无须程序法。程序法是在贪官污吏徇私枉法，深文周内，利用法律而欺压良善、残害无辜、包庇犯罪、纵容邪恶之长期的严峻现实之情况下。为保障法律的公正性，可操作性及防止种种弊端而切实实施所产生出来的。但是，如果实体法不是完善和公正的，司法执法者不是廉洁自律的。程序法不仅是一纸空文，反而恰恰是执政司法者欺世盗名，文过饰非的合法工具，使蒙受冤害者依法屈从枉法裁判所无力挣脱的桎梏。

伊斯兰沙立尔大法是最切实用，完善无瑕的实体法，是永恒的天启法律。

这里，我们以一个答案，解答三个问题。三个问题是：

一、为什么说沙立尔大法是永恒的天启法律。

二、伊斯兰教法的法理，即立法的根据、原理及创制伊玛姆的资格是什么。

三、时代变迁，当法律条文所指的法律关系客体发生变化或消失，如何认识这“过时”的法条，教法又如何面对新出现的法律关系客体。比如教法以驴子的行程为单位而计量距离和日期，而今无人骑驴出行而是搭乘现代化交通工具。那么，原法条是否因已“不切实用”（所谓“过时”）应予废止，又如何针对现代交通工具而立法。

一个答案是：伊斯兰法典系由法学家创制编辑，但却不能据此而认为教法是由人制订的。比如《古兰》系由穆圣口诵宣敕，却不能说是由穆圣著作；《古兰》系由第三任哈里法奥斯曼辑成

定本，却不能说是由奥氏编撰；圣训是由圣训学家搜集、甄定、汇辑，却不能说是由圣训学家著述一样。教法既然是伊斯兰的生活方式（信仰、教道、善行）之体现，既然是信仰的、人类的、社会的、个人的功修与行为的完美的准则规范，那它就必须是真主的意志，是真主所命令的、喜悦的。因而，创制教法必须有可靠的天启根据，缜密合理的原则哲理，循规蹈矩的严格程序，细致不紊的择辑法则。而创制教法者则必须是信仰诚笃、学识渊博具有创制资格的创制伊玛姆。如此，才能保证教法和天启性绝无质疑；因此，法律创制（伊智提哈德），颁布教令（法特瓦），绝无随意性；而创制伊玛姆、穆夫提（教法说明官）亦绝非才疏学浅者可以充任。本文不讨论创制之门是否关闭的问题。但必须强调提出，此二者所认同的观点是：在任何时代都必须由信仰笃敬诚实，精通法学原理（法理学常作法哲学之别称。法理学重于具体地分析实在法现象的各个问题，法哲学重于研究法的形而上的哲理。伊斯兰法理学则二者兼备）的伊玛姆执掌教法，依据法理学和创制伊玛姆之创制方法而解决新时代出现的具体事物的法学问题。

沙立尔法是把天启教训的精旨微义，以具体的法律条文的形式，分门别类、明晰详尽地编辑成册。以便于学子研习教旨和穆斯林大众遵奉无碍。换言之，教法的分目条文，是对天启分别门类系统的具体诠释。而创制伊玛姆是在真主意欲和相助下，完成这一伟大工程的师表（创制教法的万世师表）。《信仰条例》规定：“轻视教法是‘库夫尔’。”伊斯兰严禁后辈学者与信士对教法和前辈创制伊玛姆进行诽谤诋毁。“教法过时”、“伊玛姆该批”实乃大逆不道的悖论。

法理学首先明确的四大立法根据（法源）是《古兰》、圣训、公议、类比。《古兰》是天启，法源的第一根据；圣人无私意，一言一行皆奉启示（卧哈依）而为，故，可靠的圣训亦系天启。公议、类比是经训所未详细阐明的问题或圣人与门弟子时代之后新出现的事物，而由具有创制资格的伊玛姆，发明经训之所未详，本经训之宗旨而创制教法。公议、尤其是类比，必须遵循法理学所规定的一切法则。比如法学原理、甄定方法，采辑顺序，各项原则（如推理、公益、选择等原则）等等详尽无遗的规定而不致越雷池一步。所以，公议和类比所推演创制的教法，也是完全符合天启本旨的。

四大教法学派的每一派对四大伊玛姆及其学派都是互相承认互相推崇的。各家观点之所以不尽相同，是因为各家伊玛姆创制教法时，所处的时间、地点、事情、形势不同所致。教法规定在遵奉某家法统之法条遇到无法实行的困难时，允许选择别家易于实行的法条。体现了经训“教门叫人容易，不叫人繁难”的原则。以四大法源为根据，允许不同观点并存并允许在特殊情况下遵行别家法条。则又体现了伊斯兰法的高度灵活性并为后代在遇到新事物新情况（新的法律关系客体）时，如何执行教法提供了范例。

但是，灵活性不得有悖经训的宗旨。经训的宗旨原则是绝无通融可言的，而灵活性则是为了信士得以在任何时空任何情况下，都能够从容不繁地恪守教法，不致因繁难而无所适从或致于歧。穆圣说：“不同观点，是安拉的慈惠。”慈惠，就是信士集体抓牢安拉的绳索。因不同观点与灵活性而致内讧、分裂而另辟新径，就是昧恩，是悖忤了安拉的慈惠。

四大伊玛姆是伊斯兰法制的万世师表，永受尊敬不得重此轻彼。他们所创制的教法是万世法，永不过时不得褒此贬彼。教法为后代所出现的任何新事物新情况，明确了执法原则。比如教法以当时驴子普遍的脚步而计量距离和日期，在确定了量度之后，则永远以教法所确定的量度为准而不再考虑行为人所骑乘的驴子或其他任何交通工具的实际行程了。假若以距离为准，则不再考虑法定距离内所实经的时间，假若以时间为准，则不考虑在法定时段内的实际行程。

穆尔兹出任也门总督，向穆圣陛辞请训，圣人问：“你以什么行政执法？”答：“《古兰》。”问：“若《古兰》中无明确阐述呢？”答：“圣训。”问：“若圣训也无明述呢？”答：“凭我个人的理智。”

此则圣训只能是提倡信士运用理智的依据，却并不是随便什么人都可以个人理智颁布教令或创制教法的根据。因穆尔兹是著名圣门弟子并出任一地总督，自有创制的学识与资格，岂吾侪可与比拟哉！

至此，我们必须明确的第二个问题（两点）是，假若教令人人可颁，教法人人可制，那么：

一、不明经训不懂法理而轻辄创制颁令，只能是凭私欲所为，而各凭私意必然各张异帜，各立山头必致教门混乱、失其本宗、迷本乱性而致歧途。

二、既然弃天启而凭私欲而任意立法，此法即非天启而是等同世俗法律了。

第一点的性质及其危害性是显而易见的，不须多赘。这第二点所应引起我们慎思的，也正是本文必须澄清的第三个问题：

天启法律是永恒的万世法，大公至正，至全至善、无舛无易。世俗法律是人类私（私己、自我，自用，即“乃夫司”）欲（贪恋、物欲、嗜好，即“海洼”）的产物，是残缺不全、顾此失彼、徇私为己，经常更易的。限于篇幅，本文不可能对二者之优劣一一剖析，仅就二者于永恒性、完善性之事实，根据、理由，扼要述之。

真主是万物生、灭、休、咎、运转、变化及其规律的创造、制定、掌控者，他彻知万有。因此，天启法律于任何时空都是适合全人类的实情和利益的。故系永恒而完善的。《古兰》是第一法源，《古兰》受保护永不更易一字。因此伊斯兰法理和法律，也是永远不可改变的。针对新事物而制定的新的执法教令，并不是也不能是对教法的改变（或曰改革、改良等）或重新立法。恰恰相反，它必须遵循并符合教法相关法条之精神不得有违，它其实只能是对教法的推演（延伸）。法理、法律的永恒性，完善性是不容

置疑，不准破坏（更易）的。

世俗法的本质决定了它不可能是永恒的完善的。首先它是服务于统治集团、统治集团的少数巨头之利益，甚至它仅仅是独裁者的个人意志。这是已不用再去举例和加以说明的了。

其次，无论是否改朝换代或法制改革，每次新颁布的法律从现象上都有相对的、局部的、暂时的优越性。因为它是针对其前已不能延续而予废止的残缺法律之改良。然而，第一，立法者不可能不损人利己，这就决定了新法只能是短命的。第二，立法者是人，人的知能智识浅薄，只看到今天的利害并不知明天如何，俗人只能是急功近利，头疼医头脚疼医脚。他们聊以自慰的话语是：“世事，时局是在不断变化的，政策、法律也只能适应新形势之所需而改变，以切实用而见功效。”这就恰恰暴露了他们承认自身及由他们自身所制定法律的非永恒性，不公正和不完善性。及至明天，他们的继承者无非依样葫芦，只能得过且过。事情的本质是，他们只不过是今天的匆匆过客，何暇顾及明天！

其三，假若有所谓伟人稍具前瞻、冷静、客观、公允地制定出可维持较长时间

的法律。那么，第一他（们）也不过庸中佼佼，其作品无非略胜一筹，人生俱来之残缺性，人的制作固有的有限性必不可免。第二，其后代必不逮于其境界，并必有不屑子孙反其道而行。比如美国人自诩：“一部宪法，二百年没有改变。”然而，众所周知的事实是，美国的法律解释、司法行政实践与新颁法律法规，早已与宪法背道而驰。《独立宣言》早已变成受其奴役压榨者之声音，《宣言》所声讨的对象也早已变成其自身了。

其四，真主至尊至威全能自足，他不需要香火血食，拥戴纳贿而维护其主宰之地位，因而至公无私。所以，天启法律大公，亦自无需徇私。世俗法无不以竭力显示公正为能事，而这种刻意显示公正之本身，恰是因为其自身不公并自知其不公正。任何国家机器和法律，无非以一伙人而压制另一伙人，不损害他人利益如何填充自己欲壑无底之欲望！有人说美国法律公正平等，总统犯法与民同罪。那么，杜鲁门、艾森豪威尔，老小布什侵略杀戮的滔天罪行谁曾制裁？美国参院明知克林顿流氓犯罪属实，为何驳回弹劾案？而且即使美国总统受了法律制裁，也并不能改变其“刑不上大夫”的法统本质。因为总统不过是为美国垄断财阀看门护院的一条狗，死一条狗于主子何损，又何碍其政体制度。世俗法律是维护一定政体利益的工具。世俗之所以谓俗，是它明知自身之疵瑕丑陋，却非要装作高洁完美。为此，在必要时它将不择手段地维护自己的权威（利益）和形象（完美）。并在不得已时全然不顾形象而力保其淫威。

其五，人们只有畏惧无时无处不在的安拉的监视，才会自觉止恶向善。否则总要钻法律的空子，以合法的名义而恣意妄为，以法律的手段而恃强凌弱。有人说美国“三权分立，相互制约”等政体制度完善优越可防范弊端。其实充其量只能说于其立法施